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：盧正翰

電話：(02)23116117#6373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國法人權字第10900911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，紙本，16，頁。(00H01-1090091121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防部109年軍法官甄選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如需甄選簡章，請至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nd.gov.tw/>）之「公告專區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局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部 長 嚴 德 發

